

关于对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9 号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能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控制

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闲徕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闲徕互娱）董事会分别于 2017 年 3 月、2018 年 1 月审议决定增加分红次数，并约定根据年末股东会审议结果多退少补。闲徕互娱 2017 年度、2018 年上半年分别向股东分红 6 次、5 次，直至 2017 年 12 月与 2018 年 7 月才召开股东会审议确认上述分红事项。此外，闲徕互娱月度报表显示，闲徕互娱个别月度的分红金额超过可供分配利润，但 2017 年度、2018 年上半年的分红总金额未超过期末可供分配利润。上述事项说明你公司的法律法规与规范运作意识薄弱，未能对控股子公司闲徕互娱实施有效的管理控制。

二、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

2016 年 12 月 7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、副总经理王立伟以 3000 万元购买你公司所持北京信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5% 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但未按规定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0.2.5 条

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编）》第8.6.2条的规定。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认真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，并督促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30日